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片区基础设施配套
项目（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四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和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需求书

招标单位：汕尾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一）招标项目名称

1.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四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2.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四期工程）工程监理

两个招标项目均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法人通过自行采购，委托一家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二）工程基本情况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四期工程）经汕尾市发改局批准立项（汕高新投审〔2022〕3号），初步设计经汕尾市水务局批复（汕水建管〔2024〕2号），工程概算经汕尾市发改局批准为6123.22万元（汕高新投审〔2024〕3号）。工程预算经汕尾市财政局审核为56754610.17元（汕财农函〔2025〕45号、评审预〔2025〕8号），其中：

（1）工程部分投资 55334154.17 元，包括施工工程费用 46552772.12 元、独立费用 6146422.33 元，基本预备费 2634959.72 元。

（2）10KV 供电线路（专项工程）投资 1420456.00 元，包括施工工程费用 1311142 元、其他费用 109314 元。

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级别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 5 级。田中央直沟排洪渠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田中央直沟（辅）排洪渠和田中央横沟排洪

渠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新建的浮运水闸拓孔闸挡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取 50 年一遇。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整治田中央直沟排洪渠 1.845km，其中，田中央直沟桩号 TZA0+000~TZA1+000 段渠段清疏浚长 1.0km，建设田中央直沟（辅）桩号 TZB0+000~TZB0+845 段渠道左右岸护岸 1.69km；整治田中央横沟排洪渠 0.865km，建设渠道左右岸护岸 1.73km；维修、扩建浮运水闸。

计划施工期 12 个月。

（三）招标范围

2024 年 12 月 27 日，我中心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了该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工程监理的招标计划公告。

1. 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

根据立项批复的招标核准意见，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为全部委托公开招标，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材料和设备纳入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起公开招标。确定施工总承包为一个标进行全部委托公开招标，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为工程部分施工工程费和 10KV 供电线路（专项工程）的施工工程费。

依据财审预算，工程部分施工工程费用为 46552772.12 元、10KV 供电线路（专项工程）的施工工程费用为 13111432 元，合计施工工程费用 47863914.12 元，拟定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47863914.12 元。

2. 工程监理招标范围

根据立项批复的招标核准意见，监理招标核准为全部委托公开招标方式。拟定工程监理作为一个标进行委托公开招标，招标范围包括工程部分工程监理和 10kv 供电线路（专项）的工程监理。

依据财审预算，工程部分的工程监理费为 820000 元、10KV 供电线路（专项工程）的工程监理费为 34430 元，合计工程监理费 854430 元，拟定工程监理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854430 元。

（四）招标定标方式

1. 施工总承包的定标方式

按照《汕尾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联合会审及评标定标分离制度》，招标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单位。施工总承包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 工程监理的定标方式

工程监理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授权评标委员会定标。工程监理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五）招投标交易平台

施工总承包和工程监理招投标平台均为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施工总承包和工程监理的招标代理费分别由施工总承包和工程监理的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和招标代理费计费标准（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费按工程类标准、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费按服务类标准），以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费并下浮20%计取。

三、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工程招标代理经验；
3. 近3年内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受到相关管理部门暂停资格以上处罚；
4. 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受到刑事处罚。

四、招标代理机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中选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 中选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招标单位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招标单位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招标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4) 中选人应对招标工作中中选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 中选人不得接受与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6) 中选人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中选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选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 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选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8) 中选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选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9) 中选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招标单位的有关损失。

(10) 组织招标工作:

①按招标单位招标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并根据业主意见进行修改；

②组织接受投标报名，并协助审查投标人的资格；

③负责主持招标会议、组织踏勘现场、招标答疑；

④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单位定标；

⑤处理招标投标事宜；

⑥办理中标手续、协助招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并有对本工程招标相关内容保密义务。

（11）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则

依照《汕尾市水务局招标采购流程（试行）》的规定，在已按照本公告成功报名且符合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要求”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中，根据报名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最优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为中选人。

汕尾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2025年6月16日

